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高級董事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執行總監
狄勤思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簡俊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57/08-09號文件——2009年1月5日會議紀要)

2009年1月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9/08-09號文件——Albert CHAN Chun-wai 先生的來函)

立法會CB(1)793/08-09號文件——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54/08-09(01)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

立法會CB(1)854/08-09(02)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9年4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a)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及

(b)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報告。

4. 因應劉慧卿議員對事務委員會早前討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後將會採取何種跟進行動的關注，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邀請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匯報報告中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事務委員會可於適當時候發出邀請。

IV 與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引入季度財務匯報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821/08-09(01)號——涂謹申議員及
文件 甘乃威議員於
2009年2月13日
的來函(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854/08-09(03)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 CB(1)855/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建議
延長禁止買賣
期及引入季度
財務匯報"的
背景資料簡介

就2008年12月30日特別會議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460/08-09(01)號——石禮謙議員、方
文件 剛議員、林健鋒
議員及詹培忠
議員於2008年
12月17日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484/08-09(01)號——詹培忠議員於
文件 2008年12月23日
就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公司
(下稱"港交
所")建議延長
買賣禁制期發
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493/08-09(01)號——港交所有關《綜
文件 合諮詢文件》的
《上市規則》修
訂內容及強制

作季度匯報的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498/08-09(01)號——港交所上市科
文件 主管韋思齊
先生的發言稿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6/08-09(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2008年
12月30日特別
會議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6/08-09(04)號——政府當局就委
文件 員在2008年
12月30日特別
會議上所提關
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97/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在
文件 2008年12月30日
特別會議上通
過的議案作出
的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介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及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最新進展。在2008年12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財經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要求取消對《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的落實，並重新展開諮詢"的議案，當局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反映該議案。上市委員會審議了證監會的意見、港交所上市科對公司董事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證券交易作分析的結果，以及近期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意見，遂於2009年2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經修訂的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並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亦載述上市委員會為加強《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下的披露機制而推行的其他措施。

申報利益

6. 陳茂波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們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7.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歡迎經修訂的建議，該建議只把"禁止買賣期"延長至每年最長3個月(即由年結日／期終結算日起至業績公布這段期間)。然而，方議員關注到，其後引入季度財務匯報可能會令"禁止買賣期"進一步延長至5個月，因為董事在季度終結日至業績公布這段期間亦不得買賣其公司的證券。方議員認為，應把"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和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一併作全盤考慮，他並詢問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時間。

8.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韋思齊先生表示，上市委員會視季度財務匯報為長遠目標。至於中期的改善工作，上市委員會會探討其他方案，並會就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定期匯報業績(除匯報全年及中期業績外)的其他方式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港交所現正擬備文件，以便就多項即將實施的加強披露機制建議諮詢市場。有關諮詢文件可能約於下月備妥。港交所計劃在2010年前實施當中若干建議，惟須視乎市場反應和建議是否獲得證監會批准。然而，他不能就引入季度財務匯報提供確實時間，因為此事須經上市委員會考慮，而在考慮期間，上市委員會亦會參考市場及證監會的意見。

9.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頻繁的定期匯報或會令上市發行人選擇採取短期的業務策略，而捨棄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策略，因為前者可較快取得回報，讓公司在定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更良好的業績。葉劉淑儀議員支持經修訂的延長"禁止買賣期"建議，但反對實施季度財務匯報的規定。根據兩位議員觀察所得，頻繁的業績匯報令美國一些公司變得短視。葉劉淑儀議員亦指出，由於香港股市易受對沖基金的交易活動影響而波動，加上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利益實際上與少數股東的利益頗為一致，因此，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施加過多限制，將不符合投資大眾的最佳利益。

10.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與美國的情況相比，香港上市公司傾向採取短期業務策略的問題不應引起過多疑慮，因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擁有權較為分散，管理層會試圖在每次公布業績時呈交良好的業績，以滿足一般股東。不過，他明白這項措施會對上市公司管理層制訂業務策略帶來挑戰。

11. 石禮謙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支持經修訂的建議。石議員詢問如何就季度財務匯報進行公眾諮詢，以確保能準確和全面地蒐集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陳議員支持引入季度財務匯報，以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加強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然而，陳議員促請港交所仔細研究香港將採用的季度匯報形式(即管理匯報或財務匯報形式)，並在敲定有關建議前全面諮詢持份者。林健鋒議員亦就季度財務匯報的諮詢工作表示關注。

12.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在進行市場諮詢時，港交所會闡述有關的規管事宜、列出處理該等事宜的可行方案，以及分析這些方案的利弊，以期收集市場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和瞭解這些建議對市場的影響。港交所考慮回應者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後，會把建議交予上市委員會考慮。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鑒於有關規管建議的諮詢不會受到被規管人士的歡迎，因此在諮詢過程中，未必一定可以找到各方同意的方案。

13. 黃宜弘議員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向市場發出了3個錯誤信息，分別是針對內幕交易的規管措施成效不彰；董事買賣證券的數量龐大，造成市場投資環境不公平；以及股價波動主要是有關公司公布財務業績所致。黃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董事的證券交易僅佔其公司證券的市場成交量的一小部分。此外，上市公司的股價除受財務業績影響外，亦會受到經濟環境和大型經紀行的財經分析員所發表的報告等其他因素影響。林健鋒議員亦表示，除了規定上市發行人適時披露財務業績及股價敏感資料外，規管機構亦應注意大型投資銀行就上市公司的業務表現所作的評論／分析對市場造成的影響，並應考慮推行措施，以監察這類資訊對有關公司股價的影響。

14.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提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並非為了加強防止內幕交易。內幕交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針對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監管。港交所上市科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所作的分析顯示，部分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買賣佔此等公司全年成交的股份數量逾10%。該項分析將於稍後發表。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公司董事支持其公司的股份交易並無違法，但港交所會定期刊發董事交易的資料，以便投資大眾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至於黃宜弘議員提出有關財經分析員買賣證券的意見，港交所上市科主管指出，根據適用於這些分析員的守則，他們不應買賣其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析員亦須遵守有關透明度的規定，披露他們持有其分析的股份的數量。

15. 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指出，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改均會對上市發行人及市場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建議若非經過深思熟慮和獲得大部分持份者的支持，不可推行。林議員憶述，透過《綜合諮詢文件》進行市場諮詢期間，大部分就延長"禁止買賣期"建議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反對此項建議。石議員明白，延長"禁止買賣期"引起的爭議並非與內幕交易規例直接相關。石議員指出，有關的爭議不應被視為上市公司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因為經修訂的建議不只獲得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支持，亦得到不少小投資者支持。

16. 李慧琼議員察悉，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量極少，而且過長的"禁止買賣期"會令公司狙擊手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有機可乘，故此她認為經修訂的建議可以接受。她察悉，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亦支持經修訂的建議。然而，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此事令人覺得上市委員會因受到壓力才修訂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就此，她詢問港交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評估經修訂的建議的成效，例如會否持續監察董事的證券交易情況。

17.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指示上市科加強監察董事的證券交易，以加強市場信心，讓市場確信任何可疑的交易均受到規管機構嚴密監察。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補充，上市科會密切監察董事在年結日／期終結算日起至業績公布

這段期間的證券交易，並會向證監會匯報所有可疑的交易，以便調查。鑒於社會關注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所需的時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最近已針對刑事罪行加強執法，並成功令數宗內幕交易案件定罪。李慧琼議員就加強披露機制提出進一步關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合作，研究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條文，為提出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責任建議鋪路。

18. 陳茂波議員認為，若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是因為董事在公司向公眾公布業績前持有關乎公司表現的獨有資料，便應禁止董事在任何時候買賣其公司的股份，原因是他們應定期收到公司表現的報告。

1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倘若延長"禁止買賣期"純粹是為釋除投資者覺得市場投資環境不公平的疑慮，這樣做理據不足。根據港交所的觀察所得，香港上市公司大多由家族擁有和管理，這種擁有權結構會令投資者產生上述疑慮，葉劉淑儀議員對此亦不表認同，因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內，以專業方式管理的公司亦被發現存在不少企業管治問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透過《綜合諮詢文件》，把超過40項建議分別納入18項政策事宜之下，並據此進行諮詢，這種安排或會分散上市發行人對延長"禁止買賣期"建議的注意力。她促請港交所改善諮詢安排，讓回應者可易於專注所提出的建議。

20. 詹培忠議員支持經修訂的建議，並且指出，無證據顯示董事買賣證券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因為董事的證券交易在公司證券的整體成交量中，只佔微不足道的比例，而且他們須向港交所申報這些交易。他認為，證監會／港交所應注意和回應上市發行人的意見，而諮詢過程亦有改善空間。詹議員認為，在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應保持緊密溝通，並合作制訂措施，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井然有序、資訊流通和交易公平。

2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在證券及期貨業的"三層規管架構"下，各方的角色及分工均十分明確。政府當局負責制訂政策和統籌立法工作；證監會擁有法定權力及職責，以監察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港

交所則是市場營運機構兼前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上市規則》。上述三方一向有效地執行職務。

22. 副主席表示，上市委員會放棄"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並且押後引入季度財務匯報作為長遠目標，已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誠信及公信力。副主席憶述，港交所在2008年12月3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的背景時，曾表示該建議獲得回應者的支持，並已經由證監會審批。就此，副主席質疑修訂《上市規則》的現行機制是否恰當，並要求有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的制訂過程，例如由哪一方提出該建議。

23.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構思最初由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提出，其後獲得證監會人員支持。港交所上市科曾就處理"禁止買賣期"一事提出3個可行方案，供上市委員會考慮。這些方案包括：把"禁止買賣期"延長，即由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採納英國的模式，以最長60天為限，或由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至發行人刊發業績之日止；或保持現狀。上市委員會採納了第一個方案，而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亦批核了為實施有關建議而修訂的《上市規則》。

24. 副主席進而詢問，上市委員會是否屈服於證監會或政府的壓力，才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他不能代表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作出回應。港交所上市科主管指出，上市委員會因應傳媒的報道、市場的評論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已重新考慮"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並連同季度財務匯報等其他加強披露機制的措施作全盤考慮。上市委員會亦曾考慮證監會的意見，以及港交所上市科對董事在2008年的證券交易所作的進一步分析。最新的分析結果顯示，近期主板發行人的董事交易次數及金額均有所減少。這結果顯示董事自律和內幕交易規例的成效。上市委員會在重新考慮"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時，專注於找出各方同意的方案，以處理加強披露方面的事宜，以及釋除社會上覺得市場投資環境不公平的疑慮。經修訂的建議更向前邁進一步，既可釋除上述疑慮，同時亦可加強披露機制。

25. 陳淑莊議員察悉為處理"禁止買賣期"一事而提交予上市委員會考慮的3個可行方案。她詢問，上市委員會在制訂經修訂的建議時，為何不直接選用第二個方案，即英國的模式。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港交所須獲證監會批准，才能修訂《上市規則》，以實施經修訂的建議。經修訂的建議是根據"實事求是"的原則提出的方案，目的是在改善披露機制方面取得一些進展。

26. 涂謹申議員察悉，上市委員會曾邀請證監會就"禁止買賣期"一事提供進一步意見，而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在回應中表示經修訂的建議是根據"實事求是"的原則提出。他認為上市委員會在決定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時，已屈服於證監會及政府的壓力之下。涂議員認為，經修訂的建議不能加強披露機制，因為在促使上市發行人在年結日／期終結算日後盡快公布業績方面，該建議並無提供足夠的誘因。涂議員要求有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給予上市委員會的意見。

27.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在《綜合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內，共接獲超過100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的意見書，創港交所在市場諮詢中接獲意見書數目的最高紀錄。回應者就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頗為分歧，表示支持、反對和沒有意見的回應者各佔三分之一。鑒於市場並無強烈的反對聲音，證監會批准《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倘若早一些收到200多名上市發行人在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實施前不久提出的反對意見，證監會可能會對建議持不同的看法。證監會亦察悉，反對者以當前的市況為證明，提出了新的論點，包括控權股東遇到敵意收購時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法庭就上市發行人對抗敵意收購的工具所作裁決造成的影響。有鑒於最近的市場評論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已建議上市委員會重新考慮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並連同縮短匯報限期和有關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作全盤考慮。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指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提出經修訂的建議，在英國的模式與原建議之間中間落墨，是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決定，並非完全按照證監會的意見行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強調，

對於如延長"禁止買賣期"此等規管事宜，要有關各方達成共識，甚為困難。

28.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及港交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下列事項：證監會就"禁止買賣期"一事給予上市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的詳情；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新論點和支持這些論點的最新發展；以及港交所上市科對董事在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證券交易作進一步分析的結果。

(會後補註：證監會及港交所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7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何俊仁議員不認同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就為何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所作的解釋，他並指出，作出修訂該建議的決定，令公眾產生一種印象，以為上市委員會／港交所屈服於反對"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的主要上市發行人的壓力。何議員指出，"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是經過長時間的市場諮詢後才敲定，在此期間，已深入研究該建議的利弊。由於上市委員會在沒有進一步諮詢的情況下作出修訂該建議的決定，他質疑該項決定的公信力。何議員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的指導原則是確保股市的投資環境公平。公司董事於業績公布前持有其他投資者未能取得的獨有及／或股價敏感資料，容許他們在這情況下買賣其公司的證券並不公平。因此，經修訂的建議有違首重公平的指導原則。何議員質疑，倘若維護市場投資環境公平的規則及建議可因上市發行人的強大壓力而撤回，香港如何能夠維持優質的市場。

3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在2008年年底市場對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意見分歧，上市委員會有需要重新考慮該建議，並充分顧及上市發行人、立法會議員及證監會的最新意見，以期制訂一項切合香港市場情況和獲得相關持份者接受的方案。上市委員會經過周詳的考慮後，才提出經修訂的建議。

31. 甘乃威議員提到近期發生的多宗事件，包括中信泰富披露投資虧損、電訊盈科提出私有化建議，以及就延長"禁止買賣期"作出的修訂，他對政府當局保護投資者的工作表示失望。甘議員憶述，在2008年12

月3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交所曾提供不少數據支持"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然而，上市委員會其後卻決定修訂該建議，把"禁止買賣期"的最長時間縮短。陳淑莊議員對上市委員會／港交所的立場轉變表達類似的關注。甘議員強調，投資大眾的利益不容忽視，他詢問港交所會否就經修訂的建議重新諮詢公眾，特別是小投資者。

32.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只是強化披露機制的措施之一，上市委員會還會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引入季度財務匯報。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重申，在諮詢規管事宜的過程中，往往難以找到取得各方共識的方案，因為持份者皆從自身角度出發，各有不同的意見。港交所的目標是透過市場諮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助上市委員會研究各項處理規管問題的可行方案和決定未來路向。港交所就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期間，有為數不少的持份者很遲才提出意見。為回應該等意見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上市委員會已重新考慮此事，並決定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政府當局支持採取措施，以加強《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披露機制。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

33. 何俊仁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並獲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附議：

"由於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2月12日修訂延長禁止買賣期引起公眾強烈反響，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就有關問題全面再諮詢公眾意見。"

34.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與會的委員當中，5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議案遭否決。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854/08-09(04)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申報利益

35. 主席申報，由於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他希望在討論這議項時，邀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應主席之請，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人手規劃及員工薪酬

36. 涂謹申議員察悉，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眾多，他詢問證監會有否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中預留款項，以增聘人手處理投訴工作。涂議員關注證監會的現有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並認為證監會應增聘人手處理投訴，例如透過聘請更多合約或臨時員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37.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簡俊傑先生回應時表示，事實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去年的工作量增加約40%，證監會人員已全力應付新增的工作。他指出，證監會在制訂2009-2010年度預算中的人手規劃時，以中長期的估計需求為基礎。證監會會經常檢討人手供應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增聘人手申請撥款。至於調查雷曼相關的投訴所需的人手，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表示，證監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處理這些投訴，此模式較獨立處理每宗投訴更具效率。他察悉涂議員關注證監會可能需要增聘人手處理雷曼相關的投訴，並重申證監會在必要時會要求額外撥款。

38. 劉慧卿議員亦對證監會為調查雷曼相關的投訴所編配的人手表示關注。劉議員強調，證監會應盡一切努力加快投訴的處理和調查程序，以符合公眾期望。因此，她要求證監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待調查的個案宗數和獲派調查此等投訴的現有及／或新聘人員數目。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

示，他手上並無委員要求的資料，但承諾在會後就此項要求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7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證監會將於2009-2010年度凍結員工薪酬。她詢問這項措施的詳情。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答時表示，證監會編製2009-2010年度預算時，以總監及以上職級的人員一律不獲加薪為基礎。證監會亦假定中級至初級人員的薪酬會按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並已為此提撥大約相當於人事費用1%作為準備金。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證監會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和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雖然證監會將於2009-2010年度凍結總監級人員的固定薪酬，但有關人員仍可獲發浮動薪酬，至於金額則尚未決定，但預計會低於去年。

40. 鑒於目前經濟下滑，加上發生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理據向證監會的總監級人員發放浮動薪酬。劉議員認為，由於失業率正在攀升，證監會在招聘人手方面應不會遇到困難，因此無須為吸引和挽留人才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石禮謙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石議員表示，證監會人員有別於金融機構的人員，金融機構人員的薪酬與其營利能力掛鈎，但證監會人員則負責執行規管職務，他們不應因工作勤快而獲發額外薪酬。石議員認為，這項原則亦應適用於其他法定機構。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證監會及其他法定機構重整其薪酬組合，使員工只獲發放固定薪酬。

41.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表示，證監會在制訂薪酬組合時，須確保提供的薪酬足以吸引和挽留執行法定職責所需的人才。證監會在釐定下年度的薪酬水平及調整幅度前，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薪酬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與市場的薪酬水平相比，證監會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適中，甚或低於市場中位數。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指出，把證監會人員的薪酬分為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分，是推動員工爭取表現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因為浮動薪酬與表現掛鈎。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指出，雖然去年證監會主要人員

的流失率下降，但證監會在招聘時仍然不容易從應徵者中找到合適人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補充，當局會把委員就證監會人員薪酬組合中的浮動薪酬提出的關注轉告證監會薪酬委員會考慮。

42. 主席回應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據他所知，多間公營機構已把浮動薪酬納入員工的薪酬架構內。證監會的員工薪酬架構是根據獨立顧問的意見而制訂。薪酬組合的設計模式實際上是把年薪總額分為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分，而有關員工獲發多少浮動薪酬，則取決於其表現。

43. 涂謹申議員察悉，當局建議證監會在2009-2010年度負責對外事務職能的總人數為36人，他詢問此人數是否合乎比例，因為負責這項職能的擬議人數將佔證監會編制總額超過6%。涂議員進而詢問，最近的金融危機導致金融市場萎縮和交投減少，在此期間，證監會為何建議在2009-2010年度為發牌科和有關投資產品的工作增聘人手。

44.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答時解釋，負責對外事務的36名人員被分派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與傳媒及新聞界接洽、處理投訴和教育投資者。至於發牌方面的工作量，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表示，儘管持牌人的數目近年增長逾30%，但發牌科一直未有增加人手。此外，證監會需要額外人手，執行所有涉及發牌程序及系統的程序重整計劃，此項計劃已在證監會檢討營運效益後展開。至於有關投資產品的工作，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指出，證監會亦需要額外資源，讓其可專注審核新接獲的零售產品發售文件審批申請和監察廣告。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更為嚴峻，社會對投資產品及產品披露文件的監管架構是否足夠提出了關注，為回應此等關注，證監會亦須檢討這方面的監管架構。

儲備金額及徵費

45. 詹培忠議員察悉，證監會到了2009年3月31日的儲備將達49億8,000萬元，是其在2008-2009財政年度核准營運開支的6.4倍，他質疑證監會為何不建議調低徵費率或徵費額。詹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若

證監會的儲備金額達某一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以上，證監會應建議政府當局減收徵費。

46.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市場表現波動，加上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應付各項規管事宜方面的挑戰，證監會認為暫時不應減收徵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補充，雖然訂有減收徵費的法定條文，但並不表示證監會的儲備金額達某一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以上即須自動減收徵費。反之，證監會可能會建議政府當局因應下年度的預算收入及開支等相關因素，考慮調低徵費率或徵費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的意見，認為目前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暫時不應修訂徵費率。

VI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678/08-09(05)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677/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應主席之請，講述政府當局文件內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的各項重點。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若干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時，會考慮在諮詢時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於2009年第四季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於2010年10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並特別提到下列有關重寫工作的新進展：

- (a) 政府當局採納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於第二階段的重寫工作(即處理《公司條例》中與清盤有關的條文)展開前，重新考慮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政府當局上次曾於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但有關條例草案在該屆立法會任期內並未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預先研究該條例中與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有關的條文，在研究期間亦會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最近的發展，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在諮詢中提出的意見。如能就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方案達成共識，當局或會就此另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b)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0月／11月左右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讓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藉此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修訂法例是為了把成立法團的程序中涉及的電子簽署和認證納入該條例。當局並會透過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以解決"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進行偽冒商標活動的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6月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該立法建議的意見，以期於2009年第四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討論

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的時限

4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在2010年10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2012年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何俊仁議員及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當局雖曾透過多項修訂條例草案檢討該條例，但條例早在1948年已制定，大體上已不合時宜。副主席認為，當局應徹底重寫該條例，令其更切合時代的需要，而非只作出零碎的修訂。副主席關注到，重寫工作過程曠日持久，而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草擬工作亦有所延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重寫工作的進度較預期稍為延遲。當局將於2009年第四季發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公眾諮詢，而非按原訂計劃於2009年年中發表該擬稿。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在2010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因為當局明白審議這項複雜的法例需要頗長時間，需時可能超過一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議員進行審議工作，務求在2012年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制定新的《公司條例》；否則，該條例草案便會失效，當局須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重新提交條例草案。

50. 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最新的公司法例，以提高重寫工作的效率。何議員詢問，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會以英國的法例為藍本，還是以澳洲的法例為藍本。副主席表示，澳洲的公司規管制度較為進步，參考價值應該較高。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合香港獨特情況的模式，而非直接套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模式。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時，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在公司法方面的最新發展。舉例來說，當局會參考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而非較早期的版本。他表示，該條例草案擬稿不會直接改編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或其他公司法。政府當局在重寫該條例時，將會把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普遍實施的制度互相比較，並會考慮香港獨特的營商環境。

重寫工作的範圍

5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該段闡述有關董事的職責。她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把董事的一般職責全面編纂為成文法則，時機尚未成熟，因為此項構思在專題諮詢期間備受爭議。劉議員關注到，即使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構思引起爭議，但政府當局不應放棄藉此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機會。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參考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

5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在第二次的專題諮詢中，回應者對董事的職責意見分歧。雖然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已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但在立法過程中，曾有利益相關者及專業人士提出反對意見。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利與弊已載於第二次專題諮詢文件內。反對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回應者認為，把董事職責詳細地編成法則會減少法院在詮釋和發展法律方面的靈活性。由於英國的董事職責改革計劃剛於2008年實施，未經全面驗證，當局在參考英國的做法之餘，也應用更長時間觀察這項改革的成效。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為成文法則有其好處，因為此舉可釐清法律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重新考慮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構思，但須視乎英國改革董事職責的經驗，以及回應者在稍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公眾諮詢中所提出的意見。

54. 副主席建議，重寫工作的範圍應涵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項，例如檢討規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條文。他認為，法例就批准私有化協議安排所實施的現行表決規定未必能如預期般充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回答時表示，在本年稍後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會邀請公眾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擬稿發表意見，當中包括規管私有化的條文。

55. 劉慧卿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以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但鑒於利益相關者對該程序意見分歧，她質疑有關的立法工作能否在短期內完成，以拯救在現時金融海嘯中受沉重打擊的企業。何俊仁議員憶述，在2001年，立法會主要是因為有關勞工方面的問題而未能就制定企業拯救的條例草案達成共識。何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擬備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時留意此等事宜。

法定衍生訴訟

5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該條例下的法定衍生訴訟制度並無就多層衍生訴訟訂定條文。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作出修訂，以糾正此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終審法院最近建議修訂法例，准許提出多層衍生訴訟，而當局亦計劃把有關的技術性修訂納入擬於2009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

公司名稱

5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進行重寫工作前提交所需的修訂法例，以解決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可能被"影子公司"濫用的問題。他認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政府當局在擬備修訂法例時，若能參考有關的內地規例及規定，將會有所幫助。

5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接獲商標或商號名稱持有人就"影子公司"提出的多宗投訴。內地、日本、歐洲聯盟及美國當局亦對此等"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在內地進行偽冒商標活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透過修訂法例實行當局的建議，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可減輕制度被濫用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當局在制訂此項建議時，雖然沒有直接參考內地的規例，但曾就此事與內地當局進行非正式討論。政府當局在第二次專題諮詢時，亦曾邀請公眾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而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3日